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圖書館急編圖書資源優先處理要點

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二條 處理資料範圍：教學用或學術性圖書資料，可提出優先處理申請。此一措施係囿於人力而採權宜之計，從讀者觀點而言，能夠立即或在短時間內獲得資訊的滿足應該是最理想的狀況。

第三條 作業時間：急編資料之分編處理時間，約需 1-10 天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：讀者填單後，經圖書館優先分編處理後以 E-mai 方式通知讀者前來借閱。

第五條 借閱須知：讀者須於圖書館裡發出「可借通知」後 3 日內，到館辦理借閱程序。如逾期未借出急編圖書，則不予保留並逕自上架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經館務會議通過。